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6家)、部分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182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4年12月(以下简称“本期间”)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0,711.42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0,411.42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6,519.33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533.46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985.8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12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9,3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07%	2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2.88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28.39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503.02	资阳嘉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8%	269.44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30.00	阜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个月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2%	141.12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个月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16%	117.14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47.45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44.96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36.03	泸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62%	521.64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59.12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66%	5,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29%	493.29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43.32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7.54	四川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9%	1,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14%	269.01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7.37%	14.27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99.47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71%	267.6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66%	279.9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9%	105.76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魏顺琴等10户	优质养殖户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风险缓释金300万元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6,519.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6%。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53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9%。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98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担保1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共计8,00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安徽丽岛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7%。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安徽丽岛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安徽丽岛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丽岛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丽岛提供的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S313省道21号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元)	2024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1,085,629,086.27	1,236,033,928.50
	净资产	190,724,058.66	160,565,680.87
	营业收入	22,089,877.27	345,424,775.61
	净利润	-16,315,382.10	-30,158,377.79

注:2023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为:中国银行与安徽丽岛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蚌中银信额字023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8,000万元(捌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安徽丽岛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2期(1,100.00万),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600.00万)。

(赎回金额:1,7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1,5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与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上述结构性存款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1	2024/12/31	1,100.00	1.7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	2024/12/31	600.00	0.86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1,5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510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900.00	6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10%	1.30%或1.90%或2.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67-1.35	0.68或1.00或1.10
产品期限	26天	3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7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90,000股,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0,570,000股变更为120,76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2,942,13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00%;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7,817,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1.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09,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5,940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型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817,865	81.00%	-1,209,865	96,608,000	8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0,570,000	75.00%	0	90,57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6,038,000	5.00%	0	6,038,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2,135	19.00%	1,209,865	24,152,000	20.00%
三、总股本	120,760,000	100.00%	0	120,76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信庭	聪泽运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603 证券简称:乔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5,94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除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7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90,000股,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0,570,000股变更为120,76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2,942,13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00%;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7,817,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1.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09,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5,94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型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817,865	81.00%	-1,209,865	96,608,000	8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0,570,000	75.00%	0	90,57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6,038,000	5.00%	0	6,038,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2,135	19.00%	1,209,865	24,152,000	20.00%
三、总股本	120,760,000	100.00%	0	120,76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约17.20%。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0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452,219.82万元,同比上升17.20%。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7,780.18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17.20%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2,855.16万元,同比增加16.16%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21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844.84万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2.4691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发挥“矿化一体”和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始终坚持“满负荷、快周转、低库存、防风险”的运营策略,化肥、聚甲醛、饲钙等主要产品继续保持较好盈利。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生产管理能力,主要生产装置保持长周期、高负荷运行,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加;有效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做好国内化肥保供稳价,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积极优化采购管理体系,科学部署战略采购,硫磺、煤炭等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持续加强司控费用控制,强化母子公司资金协同和管控,带息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同比进一步降低;完成子公司磷化集团少数股权回购,享有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4,925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0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